

包头供电公司2024年第十批次（基建工程）设备材料

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TGD-2024-17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包头供电公司2024年第十批次（基建工程）设备材料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采用询比的方式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2024年第十批次（基建工程）设备材料

2.2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2.3 本次采购内容：水泥杆、瓷绝缘子、线路用标准金具、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10KV柱上断路器、10KV及以下隔离开关、10KV-35KV干式互感器、10KV及以下避雷器、固体绝缘环网柜、110KV及以下线路保护、35KV及以下电缆附件、10KV架空绝缘导线、35KV及以上电杆、钢管杆、铁附件、拉线护套、电能表、电缆保护管，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4 在近三年内（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响应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瓷绝缘子、线路用标准金具、交流三相隔离开关、10KV-35KV 干式互感器、10KV 及以下避雷器、10kV 电缆终端等）：

（1） 供应商必须是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内蒙古电力集团2024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138标段（瓷绝缘子（用于10kV及以下工程））合格供应商生产的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第139标段（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10KV及以下工程））合格供应商生产的金具、第20标段（10kV及以下隔离开关）合格供应商生产的隔离开关、第26标段（10kV-35kV干式互感器）合格供应商生产的互感器、第29标段（10kV及以下避雷器）合格供应商生产的避雷器、第92标段（35kV及以下电缆附件）合格供应商生产的电缆终端。（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

2 标段（钢芯铝绞线、钢绞线、架空绝缘导线）：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2024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

审第 142 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4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6 标段（10kV 架空绝缘导线）的合格通知书，如供应商是第 142 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的合格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第 96 标段（10kV 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的架空线，如供应商是第 96 标段（10kV 架空绝缘导线）的合格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 142 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生产的钢芯铝绞线和钢绞线。（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3 标段（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4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7 标段（10kV 柱上断路器）的合格通知书。

4 标段（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4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41 标段（固体绝缘环网箱）的合格通知书。

5 标段（水泥杆及水泥制品）：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4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8 标段（混凝土电杆（含三盘品类））的合格通知书。

6 标段（钢管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4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83 标段（钢管杆）的合格通知书。

7 标段（线路保护）：

（1）供应商必须是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4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66 标段（110kV 及以下线路保护）的合格通知书或承诺中标后提供第 66 标段（110kV 及以下线路保护）合格供应商生产的线路保护。（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响应活动。

4.3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4.4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供应商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CA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5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7日16时59分59秒。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

竞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解密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pcchina.cn)

6.3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pcchina.cn)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采购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2.58%。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如若中标，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26.com 。

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赵玉信（0472-6140115）

开票咨询：0471-3473014

注：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2-3652017

异议受理邮箱：434542048@qq.com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2-5199096

邮箱：nmgzyxt@126.com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如需）：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434542048@qq.com（此处填写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受理邮箱）

)

十一、其他要求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024年11月12日

